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58號

原告 廖憶臻

廖為哲

廖嘉好

兼前開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廖俊民

陳玉琴

上列原告對被告陳凱駿、昌泰交通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,574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

